

高丽营镇 2026 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全力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指示精神，加强高丽营镇城乡规划、土地和市容环境管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综合环境建设水平，有效遏制和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现象，确保高丽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完成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镇域内各类违章建筑的拆除、垃圾分类、清运等服务，实现区域环境达标、创造宜居环境目标，达到提升城市品质和宜居的生态环境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6 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
- 服务范围：顺义区高丽营镇域内的委托方指定的地块；
- 服务内容：服务单位负责对镇域内委托方指定地块违法拆除、清运工作、卫片清理及综合整治、宅基地拆除等服务。
-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 工程量：本次拟启动高丽营镇 2026 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为全镇年度违法建设治理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化工程机械、人员支持，具体内容涵盖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等。项目拆除违法无证建筑约 4.1 万平方米执法线索图斑清理整治、土地整改等工作根据实际发生量单据计价。项目涉及镇域内 25 个行政村，具体施工地点以城乡建设办公室（村镇建设）工作安排为准。

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最终发生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

鑫大禹

北京市顺义区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等工作根据实际发生量单据计价。

4. 总预算金额：1021 万元（全年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

第二条、项目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 起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条、项目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年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 1021 万元）；

（1）全房拆除（全费用单价）：126.5 元/平方米；

（2）卫片清理：成交单价详见附件最后分项报价表；

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最终发生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等工作根据实际发生量单据计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评审确定金额为准。

第四条、项目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方法：拆除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拆除工程确认单，全房拆除发生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卫片清理、综合整治及宅基地拆除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经甲、乙、监理等几方确认后，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 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意外险、规费、税金、零星人工及机械费、施工所造成的（原有公共设施、民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内容）破坏恢复。

卫片清理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燃油费、机械费、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备注：（1）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所有支付流程应按照甲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以实际资金到账时间支付或以双方自行商议付款为准。

第五条、验收标准及服务标准

1、验收标准

甲方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标准根据项目特点出具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业务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的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

2、服务标准

（1）确定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2）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3）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加强现场文明拆除，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5)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6) 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 (7)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 (8) 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 (9) 现场拆除的危险品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专业回收。

第六条、工作要求

(一) 无证建筑拆除服务要求

违法拆除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全房拆除、道路拆除、围墙拆除，垃圾分拣、分类，协助搬运杂物、家具、设备设施以及拆除过程中需发生的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共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等所有已知和未知的关于拆除的全部工作内容；针对卫片覆盖的全镇各村辖区内的监测违法图斑进行整改工作。

(1) 全房拆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主体破碎、拆除、渣土清理、分拣、攢堆、洒水苫盖、场地平整及清运等全部内容；

(2) 道路围墙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围墙(不限结构、不限厚度)等拆除及清运(含原有堆放渣土清运)全部工作内容；

(3) 垃圾分拣分类(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等并达到消纳标准，清运至有资质的建筑资源化处置所(本项目不含资源化处置费)；

(4) 清除非建筑资源化垃圾的消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非建筑资源化垃圾的分拣、分类且需在北京市范围内消纳处置；

(5) 协助搬运杂物、家具、设备设施并运至委托方或房屋所有人或管理人指定位置等全部工作内容；

(6)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7)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8)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车辆手续办理等内容，并按照规定将废弃物转运至委托方指定建筑资源化处置场堆放(含装车、运输、攢堆、场内场外倒

运等全部内容)；

(9) 建筑垃圾废弃物、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分类、分拣全部费用；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非建筑垃圾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场所进行消纳等费用；

(10)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达到验收标准；

(11)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2) 委托方有权指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方式和处置场位置,乙方须服从委托方安排。

(13) 乙方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同图斑内拆违项目情况拆除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房整体拆除、构筑物拆除、围墙拆除、硬化地面破除、清运等全部内容,拆除前协助房屋所有人或管理人搬运杂物及设施设备并按照委托方或房屋所有人或管理人指定位置等)；

(14)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同时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对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的拆除、清运等工作。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15)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完成对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拆除、清运等工作。

(二)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等等服务要求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堆物堆料、破除地面硬化、拆除零星构筑物清运任务等服务内容。

(2) 乙方及时完成委托方及相关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防止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

(3) 乙方在清理清运过程中,应合理掌握清运时间及路线,不得遗漏。

(4) 清理堆物堆料、破除地面硬化、拆除零星构筑物时,应服务态度良好,保证安全。

(5) 对于建筑物或构筑物中存在可移动物品的，乙方应当在拆除前将物品清空并妥善安置，防止屋内物品遭到破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物品损坏，委托方需要对第三方就该部分物品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6) 对于需要保留部分主体结构的建筑物，乙方应当在拆除前制定详细的拆除方案并配备相应的拆除设备。拆除方案经委托方同意后乙方按委托方要求对建筑物进行拆除，对于保留的部分，乙方应当保证其能够通过房屋安全性鉴定。如因乙方未尽到审慎拆除义务导致委托方需要对第三方予以赔偿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拆除范围图斑，并协调城管、派出所、电管站、村委会等部门进行现场配合，做好拆除前断水、断电及当事人员管护工作。

(2) 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施工期间与被拆户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顺利施工做好准备，并按以上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4) 确认现场拆除工程量及拆除方案，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拆除方案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对乙方的清理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日清运车次，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6)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人数、车辆。

(7) 在乙方作业过程中，当受到外力阻挠而无法实施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8)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考评，并将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理清运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操作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拆除的建筑物情况核实建筑施工图纸、地上地下现有管线资料等，合理安排拆除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并且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提供保护性专项方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

(2) 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两名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由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应在拆除工作完成后 3 日内上报拆除项目工程量确认单。

(9) 接受甲方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0)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1) 乙方保证所有清理清运的装修渣土、堆物堆料做到合理合法消纳。

(12) 乙方在清理清运大件、杂物及装修渣土过程中,做到车走场清。

(13) 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和装卸装修渣土和堆物堆料工作人员,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

(14) 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甲方安排,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完成。

(15)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服务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和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17)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且不得拖欠。若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引起的劳资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其他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如有不服从安排的情况出现,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带有安全防护标志的服装,并定期对便民服务人员开展业务技术、规范作业、安全常识、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培训。

(20) 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而需要的设施设备以及人力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亦有乙方自行承担。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2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安全要求

1.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 全权负责工程拆除整改事宜, 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有关情况。

2. 乙方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按安全程序拆除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拆除现场安全组织机构, 明确岗位、职责, 在拆除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解决,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 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造成意外事故, 由乙方自负。拆除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 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拆除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乙方雇佣的人员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 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文明、环保要求

1. 乙方应制定拆除方案, 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 降低噪声等环保措施, 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在拆除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拆除方案规定执行。

2. 拆除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 标明拆除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封闭硬质围挡, 防止物料、渣土遗撒, 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 适当洒水, 防止扬尘。经常保持清洁卫生, 项目整改过程中洒水作业应及时跟进, 避免大量扬尘。对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

及建筑垃圾进行及时苫盖。

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项目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4. 在拆除整改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拆除整改要求

(1) 拆除整改工作前，乙方应做好文明拆除及消防准备工作。应保证拆除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因乙方管理不当破坏市政、公共设施等均由乙方进行维修维护至原样；

(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3) 乙方协助委托方办理拆除备案手续。项目拆除整改前，乙方应对项目现场周边情况进行观测记录，保存原始资料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实施该项目中导致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清运要求

(1) 司机、装卸工等服务人员。需着装整洁，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委托方的工作任务。

(2) 对未分类建筑垃圾需分类后方可按指定路线进行清运，确保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建筑垃圾及时清理，避免清运不彻底、不及时现象发生。

(3) 清运到指定的消纳场地，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4) 乙方需自行配备符合城管委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运输车辆车队，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满足工作标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委托方对车辆进行统一调度。

(5) 适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6) 乙方需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委托方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 8 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7) 乙方应负责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8) 服务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委托方均不承担其赔偿责任。

(9) 乙方必须听从委托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如不听从委托方的合理工作安排委托方有权无责（无法律责任、无经济责任）更换服务单位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期间由乙方承担维护和保养义务，保证车辆状况满足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所需；如乙方未及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维护而造成不能满足为委托方提供服务需求，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拆除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2) 委托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3)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委托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其他要求

(1)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委托方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乙方应以委托方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2) 夜间拆除及清运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3) 紧急拆除任务：如委托方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委托方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

(4) 乙方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时间或乙方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拆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 1000 元/次，由于逾期到场导致拆除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当次拆除项目拆除费的 3%。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偿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同时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 2 倍以上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 3 天)内仍未履行。

第十六条、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

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项目报价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存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7-2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王存记

附件一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 一经核实, 视情节轻重, 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 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

电话: /

邮箱: /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010-89470113

邮箱: /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



(盖公章)

代表:

日期: 2026年 6月 11日



公司

(盖公章)

代表:

日期: 2026年 6月 11日

王存记

附件二

最后分项报价表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11326210200026569-XM001

项目名称: 高丽营镇 2026 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01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肆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叁角	453582.30	自合同签订之前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具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顺义区高丽营镇镇域内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11011326210200026569-XM001

项目名称: 高丽营镇2026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全房拆除(全费用)	1	126.50	/
2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全费用)	1	453455.80	/
总价			453582.30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叁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拆除类型及材质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全房拆除(全费用)	1.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主体破碎、拆除、渣土清理、分拣、抛堆、洒水苫盖、场地平整等全部内容); 2.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围墙(不限结构、不限厚度)、等拆除及清运(含原有堆放渣土清运)全部工作内容; 3.协助搬运杂物、家具、设备设施并运至委托方或业主(管理人)指定位置并配合看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4.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5.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6.包含相关车辆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转运至委托方指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处置(含装车、运输、抛堆、场内场外倒运等全部内容); 7.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分拣全部费用;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非建筑垃圾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场所进行消纳等费用; 8.拆除后要求场地地平(含外购土等),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9.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0.结算方式: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 11.其他未阐述事项详见实施方案。	m ²	1	126.50	126.50	/

备注: 1. 本项目不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以外,该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不再因任何缘由额外增加;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意外险、搬运费、看护费、税金、零星人工及机械费、施工所造成的(原有公共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内容)破坏恢复等全部费用;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星大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1日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
整治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综合考虑夜间实施、加班费、意外险等全部费用)					
1	人工	技工(持证上岗)	工日	1	448	448
2	人工	壮工	工日	1	298	298
3	人工	保安	工日	1	248	248
二	材料					
1	密度网	综合	m ²	1	0.35	0.35
三	机械(含司机、油费、操作工、进场装卸运费、耗材等全部内容)					
1	汽车起重机	10t	台班	1	948	948
2	汽车起重机	12t	台班	1	1098	1098
3	汽车起重机	16t	台班	1	1298	1298
4	汽车起重机	20t	台班	1	1448	1448
5	汽车起重机	25t	台班	1	1598	1598
6	汽车起重机	30t	台班	1	1848	1848
7	汽车起重机	50t及以上	台班	1	3498	3498
8	叉车		台班	1	378	378
9	货车	4.2m	台班	1	1098	1098
10	货车	6.8m	台班	1	1398	1398
11	自卸汽车	5t	台班	1	898	898
12	自卸汽车	10t	台班	1	1198	1198
1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1	1348	1348
14	自卸汽车	16t	台班	1	1698	1698

15	自卸汽车	18t	台班	1	1798	1798
16	自卸汽车	20t	台班	1	2048	2048
17	装载机	综合	台班	1	1148	1148
18	洒水车	综合	台班	1	998	998
19	挖掘机	60型	台班	1	1098	1098
20	挖掘机	150型	台班	1	1298	1298
21	挖掘机	200型	台班	1	2198	2198
22	挖掘机	300型	台班	1	2998	2998
23	挖掘机	330	台班	1	3498	3498
24	履带式推土机	综合	台班	1	1898	1898
25	雾炮机	综合	台班	1	998	998
26	破碎炮锤	配套炮头(综合)	台班	1	1298	1298
27	液压混凝土破碎炮	独立 / 大型液压破碎锤	台班	1	2498	2498
四	小型设备					
1	水锯	含两名操作工、1名安全员、设备及耗材等全部费用	台班	1	1498	1498
2	绳锯	含两名操作工、1名安全员、设备及耗材等全部费用	台班	1	2498	2498
3	发电机	10KW	台班	1	340	340
4	发电机	30KW	台班	1	540	540
5	发电机	50KW	台班	1	740	740
6	发电机	90KW	台班	1	990	990
7	发电机	120KW	台班	1	1490	1490

8	发电机	150KW	台班	1	1690	1690
9	内燃空压机		台班	1	690	690
10	风镐		台班	1	34	34
11	气割		台班	1	49	49
12	切割机		台班	1	49	49
13	水钻		台班	1	49	49
14	电镐		台班	1	49	49
15	脚手架	(综合搭拆、租赁工期等全部内容)	m ²	1	29.5	29.5
16	污水泵	Φ150	台班	1	198	198
17	污水泵	Φ200	台班	1	298	298
18	筛分机	投标人根据使用场地综合考虑固定筛、滚筒筛、振动筛、滚轴筛和摇动筛等设备。	m ³	1	4.95	4.95
19	钢板租赁	厚度≥20mm 尺寸: 2m×6m ×20mm	元/块/ 天	1	49	49
四	车辆租赁 (租赁期: 具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四驱皮卡	数量: 四辆 包括但不限于: 租赁费、保险(含商业险)、保养、维修、油费等(除司机外)全费用	项	1	397650	397650
合计						453455.80

备注: 1. 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人工或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利润、风险费、意外险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机械单价已经包含司机、油费、操作工、进场装卸运费、耗材等全部内容, 不在单独记取人员费用;

3. 小型设备中除规格、参数中包含内容, 还包括进出场费、设备耗材、水费、电费、油费等全部费用;

4. 车辆租赁除司机费用外, 整车运行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